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启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100t 黄金精炼深加工、加工贸易项目增加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同意增加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100t 黄金精炼深加工、加工贸易项目的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，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州矿业”）与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黄金宝”）、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资公司”）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经开集团”）共同组建公司投资建设 100t 黄金精炼深加工、加工贸易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 2 亿元人民币。投资各方出资比例调整为：辰州矿业 58%，浙江黄金宝 20%，湖南国资公司 12%，长沙经开集团公司 1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00t 黄金

精炼深加工、加工贸易项目增加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7日